昌乐县事业单位绩效考评委员会文件

乐事考评〔2018〕5号

关于开展2018年度全县事业单位绩效考评相关考核工作的通知

各镇（街、区），县直各部门（单位）：

经县事业单位绩效考评委员会研究，县事业单位绩效考评委员会办公室将组织考核组于近期对参评单位进行考核，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考核时间

考核自2018年12月中旬开始，考核时间为期一周左右。

二、考核分组

根据本次考核工作实际，将参与考核的308家事业单位分为5组，单位分组名单见附件1。

三、考核方法及程序

（一）主管部门考核

对专业性较强的教育类、卫生类事业单位，由其业务主管部门教育局、卫计局进行考核，考核成绩于2018年12月15日前报县事考办（成绩提报格式见附件3）。

（二）集中考评

对综合类事业单位的考核，按照《2018年度昌乐县事业单位绩效考评实施方案》（乐事考核〔2018〕4号）规定进行集中考评，参评事业单位按照以下要求，于12月15日前将相关材料报送县事考办。县事考办组织成立考评组，对各单位任务目标完成情况进行集中考评。

综合类事业单位需填写《昌乐县事业单位绩效考评自查自评表》（附件2），2018年度业务工作目标开展情况和2017年度工作问题整改落实情况需形成正式文件提报。根据《2018年度昌乐县事业单位绩效考评实施方案》确定的考评内容，提报业务工作目标、公共责任目标、效能建设完成情况及表彰奖励加分情况，并附带相关证明材料。以上证明材料应突出重点，简明扼要。其中业务工作目标、公共责任目标提报材料各不超过一个档案盒。逾期不报的，视为自动放弃，本年度考评结果按不定等级确定。

（三）部分委托主管部门考核

对镇街及其他类事业单位考核采取部分委托其业务主管部门考核的方式进行，业务主管部门对事业单位业务工作目标完

成情况进行量化赋分；事业单位监督管理机构和联席会议成员单位根据各自监管职责，通过日常监管、专项检查、“双随机一公开”抽查等，对事业单位依法履职、管理运行、信用建设等情况进行考核赋分。

参与部分委托主管部门考核的事业单位其业务主管部门需填写《2018年度全县事业单位绩效考评成绩汇总表（部分委托主管部门考核）》（附件4），于12月15日前报县事考办。

（四）分析评价

考核组根据考评情况，对单位业务工作目标及完成情况进行分析评价，结合工作量、难易度、创新力、贡献率等，按照0.9、0.85、0.8三个档次确定业务工作目标考评系数，计算业务工作目标得分。

四、有关要求

（一）除教育、卫生系统外，各主管部门都应对所属事业单位进行综合评价，评价结果填写《主管部门对所属事业单位评价表》（附件5），于12月15日前报县事考办。

（二）相关部门要根据《2018年度全县事业单位绩效考评存在问题减分及否决事项认定标准细则》（附件6）要求，对照标准细则对全县参评的事业单位进行认定说明，并于12月15日前将认定说明提交县事考办。

（三）各参评单位接到通知后，要精心组织，认真准备，严格按照工作程序，积极配合做好考核工作。考核中严禁弄虚

作假，对违反考核纪律，造成考核结果失真失实的，一经查实，将严肃处理。

联 系 人：张霞

地　　址：城关商务社区 1 号楼 1169 室

邮　　箱：6238729@163.com

联系电话：6238730

附件：1. 全县参评事业单位名单及分组

2. 昌乐县事业单位绩效考评自查自评表

3. 教育、卫生类事业单位成绩汇总表

4. 部分委托主管部门考核成绩汇总表

5. 主管部门对所属事业单位评价表

6. 2018 年度全县事业单位绩效考评存在问题减分及否决事项认定标准细则

昌乐县事业单位绩效考评委员会

2018 年 12 月 10 日

附件 1

全县参评事业单位名单及分组

一组：教育类（68 家）

县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县招生委员会办公室、县托幼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县教育会计集中核算中心、县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县电化教育站、县实验教学研究中心、县教学研究室、县教育人才就业服务中心、县教师发展中心、山东省昌乐及第中学、山东省昌乐第一中学、昌乐县第二中学、综合实践创新实验学校、实验中学、新城中学、竞技体育学校教育部分、实验小学、山东省昌乐特师附属小学、西湖小学、第二实验小学、光明学校、特师附属聋哑学校、县人民政府机关幼儿园、实验幼儿园、开发区小学、开发区尖庄小学、开发区马家河小学、经济开发区幼儿园、宝都街道小学、首阳山旅游度假区贵和小学、宝都街道尧沟小学、宝都街道东埠郭小学、宝都街道北寺小学、宝都街道幼儿园、朱刘街道小学、朱刘街道魏家庄小学、朱刘街道幼儿园、五图街道小学、五图街道邓家庄小学、五图街道石人坡小学、五图街道幼儿园、乔官镇小学、乔官镇北展小学、乔官镇北岩小学、乔官镇实验小学、乔官镇青龙小学、乔官镇幼儿园、鄌郚镇中学、鄌郚镇小学、鄌郚镇北鄌郚小学、鄌郚镇包庄小学、鄌郚镇漳河小学、鄌郚镇幼儿园、红河镇中学、红河镇小学、红河镇平原小学、红河镇朱汉

小学、红河镇大宅科小学、红河镇幼儿园、营丘镇中学、营丘镇小学、营丘镇阿陀小学、营丘镇崖头小学、营丘镇崔家庄小学、营丘镇河头小学、营丘镇中心幼儿园、高崖水库库区小学；

二组：卫生类（15家）

县爱国卫生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县红十字会办公室、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县人民医院、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县皮肤病防治站、城关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宝城街道卫生院、朱刘街道卫生院、五图街道卫生院、城南街道卫生院、鄌郚中心卫生院、乔官中心卫生院、红河镇卫生院、营丘中心卫生院

三组：镇街类（46家）

县经济开发区财经处、县经济开发区经济发展处、县经济开发区社会事业处、县经济开发区规划建设管理处、县经济开发区办公室、宝城街道农业综合服务中心、宝城街道财政经管统计服务中心、宝城街办计划生育服务站、宝城街道社会保障管理服务所、宝城街道文化体育广播站、五图街道社会保障和文化体育广播站、五图街道财政经管统计服务中心、五图街道农业综合服务中心、五图街道计划生育服务站、朱刘街办劳动和社会保障事业管理所、朱刘精细化工园管理委员会、朱刘街办文化广播站、朱刘街办财政经管统计服务中心、朱刘街办农业综合服务中心、朱刘街道计划生育服务站、宝都街道农业综

合服务中心、宝都街道财政经管统计服务中心、宝都街道社会保障管理服务所、宝都街道文化体育广播站、昌乐镇工业园管理委员会、宝都街道计划生育服务站、鄌郚镇社会保障管理服务所、鄌郚镇文化体育广播站、鄌郚镇计划生育服务站、鄌郚镇农业综合服务中心、鄌郚镇财政经管统计服务中心、红河镇社会保障管理服务所、红河镇文化体育广播站、红河镇财政经管统计服务中心、红河镇计划生育服务站、红河镇农业综合服务中心、营丘镇农业综合服务中心、营丘镇财政经管统计服务中心、营丘镇文化体育广播站、营丘镇社会劳动保障管理服务所、营丘镇计划生育服务站、乔官镇财政经管统计服务中心、乔官镇计划生育服务站、乔官镇文化体育广播站、乔官镇社会保障管理服务所、乔官镇农业综合服务中心

四组：综合类（39 家）

县法制教育中心、县台商投资促进处、县第二干休所、县老干部活动中心、县干部休养所、县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县农村党员干部现代远程教育管理站、县人大机关老干部管理服务科、县政府办公室信息网络中心、县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县人力资源管理服务中心、县劳动保障监察大队、县路灯管理所、县建筑工程管理处、县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县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办公室、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县房地产评估管理办公室、县环境监察大队、县环境保护监测站、县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办公室、县县乡公路管理处、县交

通运输监察大队、县荆山水库管理局、县南寨水库工作办公室、县马宋水库管理局、县农村供水管理办公室、县贸易促进会、县安全生产监察执法大队、县军队离退休干部休养所、县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县婚姻登记处、县社区建设管理办公室、山东省农业广播电视学校昌乐分校、县竞技体育学校、县政协机关老干部管理服务科、县工人文化宫、县困难职工帮扶中心、县国有孤山林场

五组：其他类（140家）

县委县府机关老干部科、县委县政府接待办、县决策咨询中心、县委网络信息管理中心、县信访热线电话受理中心、县人民政府信访事项复查办公室、县廉政舆情监控中心、县廉政教育中心、县下派干部帮扶发展工作办公室、县人大代表履职网络中心、县政协社情民意中心、县新闻中心、县网络管理办公室、县文学艺术界联合会、县事业单位监督管理局、县机构编制电子政务中心、县高层次人才编制服务中心、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信息中心、县劳动关系预警监控中心、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县劳动保障事务代理中心、县人力资源考试中心、县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县经济责任审计办公室、县政府性投资审计中心、县法律援助中心、县“148”法律服务专线协调指挥中心、县燃气供热管理办公室、县城市建设综合开发管理办公室、县城市节约用水办公室、县土地开发整理中心、县土地储备交易中心、县矿产资源管理中心、县

国土资源局城区分局、县国土资源局朱刘分局、县国土资源局乔官分局、县国土资源局鄌郜分局、县国土资源局营丘分局、县国土资源局红河分局、县国土资源局高崖库区分局、县不动产登记中心、县测绘大队、昌乐县地理信息中心、县环境保护局城关环保所、县环境保护局朱刘环保所、县环境保护局城南环保所、县环境保护局乔官环保所、县环境保护局营丘环保所、县环境保护局红河环保所、县交通局客运管理站、县交通局运输管理所、县交通局客运出租车管理所、县铁路道口安全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县交通局货运管理服务中心、县鄌郜交通管理所、县五图交通管理所、县高崖交通管理所、县红河交通管理所、县营丘交通管理所、县乔官交通管理所、县宝城交通管理所、县朱刘交通管理所、县宝都交通管理所、县水资源办公室、县农田水利站、县工程管理站、县工程规划站、县水利移民办公室、县地方史志办公室、县行政复议服务中心、县县长公开电话受理中心、县发展咨询中心、县价格认证中心、县价格举报中心、县重点项目建设办公室、县产业发展办公室、县社会信用管理服务中心、县蓝色经济区建设办公室、县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指挥中心、县社会救助站、县烈士陵园、县国库集中支付中心、县基层财政管理处、县财政监督局、县政府采购中心、县非税收入管理局、县国有资产运营管理中心、县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中心、县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县科技合作中心、县物业管理中心、县文化馆、县图书馆、县文物事业管理

处、县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县博物馆、潍坊市职工中专昌乐分校、县节能监察中心、县散装水泥管理办公室、县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服务中心、县金融服务中心、县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县畜牧兽医技术推广中心、县动物卫生监督办公室、乔官镇畜牧兽医站、朱刘街道畜牧兽医站、鄌郚镇畜牧兽医站、宝城街道畜牧兽医站、营丘镇畜牧兽医站、五图街道畜牧兽医站、红河镇畜牧兽医站、城关街道畜牧兽医站、城南街道畜牧兽医站、高崖水库库区畜牧兽医站、县农机化技术推广站、县果树站、县土壤肥料工作站、县水产站、县植物保护站、县农业技术推广站、县西瓜研究所、县市场监督管理执法大队、县衡器管理所、县消费者协会办公室、县个体私营服务中心、县计量测试所、县体质测定与运动健身指导站、县地震观测台、县林业站、县资源保护站、县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办公室、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昌乐分中心、县人民检察院信息中心、县公安综合培训基地、城南规划所、朱刘规划所、开发区规划所、县综合经济调查队、县农村经济调查队、县社情民意调查中心

附件 2

昌乐县事业单位绩效考评
自 查 自 评 表

（2018 年度）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负 责 人（签字）_____

填 报 日 期_____

昌乐县事业单位绩效考评委员会办公室制

<table>
<tr><td>机构规格</td><td></td><td rowspan="3">领导
职数</td><td rowspan="2">单位
领导
职数</td><td>核定数</td><td colspan="2"></td></tr>
<tr><td>经费形式</td><td></td><td>实配数</td><td colspan="2"></td></tr>
<tr><td>是否参照
公务员管理</td><td></td><td rowspan="2">中层
领导
职数</td><td>核定数</td><td colspan="2"></td></tr>
<tr><td></td><td></td><td>实配数</td><td colspan="2"></td></tr>
<tr><td>编制数</td><td></td><td>实有
人员</td><td></td><td rowspan="3">编外
人员</td><td>借调</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聘用</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其他</td><td></td></tr>
<tr><td>单位
主要
职责</td><td colspan="6"></td></tr>
<tr><td rowspan="3">内设机构
名　　称</td><td>1：</td><td colspan="2">2：</td><td colspan="3">3：</td></tr>
<tr><td>4：</td><td colspan="2">5：</td><td colspan="3">6：</td></tr>
<tr><td></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3"></td></tr>
</table>

自查自评情况（结合年度工作总结，对业务工作目标、公共责任目标、效能建设等情况进行自查自评）	

自查自评情况（结合年度工作总结，对业务工作目标、公共责任目标、效能建设等情况进行自查自评）	
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负责人　　（盖章） 年　月　日

自查自评成绩			
指　　标		扣分及原因	得分
业务工作目标（55分）	个性指标（55分）		
公共责任目标（15分）	党的建设（4分）		
	党风廉政建设（4分）		
	精神文明建设（4分）		
	维护稳定情况（3分）		
效能建设（5分）	内部管理制度与工作服务建设（5分）		
表彰奖励（5分）	获得市级以上试点工作任务或获得市级以上表彰奖励（提供相关材料）		
合计			

注：1.《自查自评表》电子版见昌乐机构编制网“公示公告”栏。

2.可根据《2018 年度昌乐县事业单位绩效考评实施方案》附件一评分标准自查打分。

附件 3

2018 年度事业单位绩效考评成绩汇总表

（教育、卫生类）

主管部门（盖章）：_____

单位名称	成 绩	名 次

附件 4

2018 年度全县事业单位绩效考评成绩汇总表（部分委托主管部门考核）

主管部门（盖章）：_____

单　　位	业务工作目标分数（80）	平时考评（10）		主管部门评价（5）	表彰奖励（5）	扣分认定部门	扣分事项	总成绩	备注
		登记管理考评（5）	监管联席会议成员单位考评（5）						
√	√								

注：1.本表适用于其他类事业单位考核用，只填写“√”的项目。2.本部门的参评事业单位业务工作目标分数不得相同。

附件 5

_____（局）对所属事业单位评价表

主管部门(盖章)：_____

单　　位	主管部门评价

注：1.由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对所属事业单位业务工作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评价，评价意见分为“优秀”“良好”“一般”三个等次，等次比例各按 1/3 确定；

2.此表由主管部门盖章后，由主管部门于 12 月 15 日前交至县事考办。

附件 6

2018 年度全县事业单位绩效考评存在问题减分及否决事项认定标准细则

一、“否 A 级”认定标准细则

（一）无特殊情况，未完成上级安排重点工作任务的

责任部门：县委办公室、县政府办公室

认定细则：因单位工作不力，未完成上级安排重点工作任务被县级及以上机关通报批评的。

（二）未按规定进行事业单位法人登记和未按规定进行年度报告公开的，未对上年度绩效考评发现的突出问题进行整改的；

责任部门：县编办

认定细则：

1. 事业单位未在批准设立之日起 30 日内申请设立登记的；

2. 事业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宗旨和业务范围、经费来源形式、开办资金、举办单位、住所等发生变化，自出现依法应当申请变更登记的情况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未申请变更登记的；

3. 未按规定时间进行上年度法人年度报告公开的；

4. 上年度绩效考评发现的主要问题未整改到位的。

（三）违反经费预算使用以及财务资产管理等有关规定或抽逃资金、逃避债务等被列入异常信息管理的；

责任部门：县财政局、县审计局、县金融办

认定细则：由责任部门根据各自职责业务范围对相关情形进行认定；

（四）其他造成不良影响情形的

对其他造成不良社会影响情形，需要否A级的事项，由相关责任部门认定。

二、“定C级”认定标准细则

（一）在计划生育、安全生产、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节能减排、食品安全、火灾责任事故等方面出现严重问题，被有关部门“一票否决”的

1. 计划生育

责任部门：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认定细则：

（1）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年度人口计生目标责任制考核总分低于60分。

（2）本单位出现1例及以上违法生育。

（3）在市委、市政府对我县人口责任目标考核中出现问题被减分。

2. 安全生产

责任部门：县安监局

认定细则：

（1）依据国务院《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发生重大及以上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2）未完成县政府安委会下达的2018年度安全生产控制指标。

3. 社会治安综合治理

责任部门：县委政法委

认定细则：

（1）因漏报、瞒报矛盾纠纷或调处工作不力，或因矛盾纠纷分析研判措施不落实，导致发生影响社会稳定重点群体性事件；

（2）单位及其举办的事业单位发生重大职务犯罪、重大刑事案件、重特大治安灾害事故；

（3）年度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暨平安昌乐建设工作考核不合格。

4. 节能减排

责任部门：县经信局

认定细则：

（1）未完成与县政府签订的年度节能目标责任书任务或在年度节能减排目标考核中，被确定为“不合格”等次；

（2）违规批准建设高耗能、高排放项目被查处；

（3）节能减排工作不力，受到县有关部门及以上通报批

评。

5. 食品安全

责任部门：县农业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认定细则：根据《国家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分级评估指标认定标准，发生Ⅱ级及以上因督导不力，处置不当造成严重后果的食品安全事故。

（二）因工作不力被县级及以上机关通报批评的

责任部门：县纪委（监察局）、县委办公室、县政府办公室

认定细则：因单位工作不力，被县级及以上机关通报批评的。

（三）严重违反机构编制和人事管理规定的

责任部门：县编办、县人社局

认定细则：由责任部门根据各自职责业务范围对相关情形进行认定。

（四）违反财经纪律，造成国有资产重大损失的

责任部门：县国资办

认定细则：由责任部门根据职责业务范围对相关情形进行认定。

（五）未经核准登记擅自以事业单位法人名义开展工作的

责任部门：县编办

认定细则：由责任部门根据职责业务范围对相关情形进行认定。

（六）被有关部门取消资质资格或吊销执业许可证的

责任部门：县事业单位监督管理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认定细则：由责任部门根据各自职责业务范围对相关情形进行认定。

（七）其他造成社会恶劣影响情形的

对其他造成社会恶劣影响情形的，需要定C级的事项，由相关责任部门认定。

三、存在下列问题的，相应扣减绩效考评分数：

（一）本年度本单位任现职中层及以上干部（包括本单位举办的事业单位主要负责人），在职务或职责范围内出现违纪违法问题（以下达处理决定时间认定），尚未达到“一票否决”标准的

责任部门：县纪委、县人民法院、县检察院、县公安局

认定细则：每人减5分（同一案件不重复扣分）。

（二）在计划生育、安全生产、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节能减排、食品安全、火灾责任事故等方面发生问题，尚未达到“一票否决”标准的

责任部门：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县安监局、县委政法委、县经信局、县农业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认定细则：每项减3分

（三）因工作缺失，相关事项被县级以上新闻媒体或网络媒体负面报道

责任部门：县委宣传部

认定细则：被县级媒体报道的每项减3分，被市级及以上媒体报道的每项减5分

（四）因工作不力，被县委、县政府领导在有关会议上点名批评的（有书面记录）

责任部门：县纪委、县委办公室、县政府办公室、县委县政府督查局

认定细则：每次减3分；

（五）未完成当年度县委县政府督查事项的

责任部门：县委县政府督查局

认定细则：每次减3分；

（六）因群众举报反映问题被查实，在社会上引起不良反响的

责任部门：县纪委、县委办公室、县政府办公室、县委县政府督查局

认定细则：每次减3分。

考核得分在70分以下及出现“一票否决”情形的单位，绩效考评直接定为“C级”。